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為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召開

101 年 05 月 23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6 案；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9

提案 2：關於提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如附件 1）」中「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可信程度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 10

提案 3：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人事室、教務處）..... 17

提案 4：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提請審議。（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36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宜

招生組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教務會議決議，自本(100)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依前述規定，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因此，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之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將與一至三年級課程繳交期限相同（繳交期限如說明三），惠請各主管特別轉知第 2 學期之四年級任課教師。
- 二、本學期學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8 日（星期五）。
- 三、本(100)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一）大學部課程：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2 日（星期一）止。
 - （二）研究所課程：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為免影響學生升學考試、申請獎學金等相關權益，惠請轉知教師於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成績。
- 四、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正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2 週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提出，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暫訂於 7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轉學考試，預訂招收二年級轉學生計 16 名、三年級轉學生計 25 名。
- 六、本組將參與 7 月 21 日（星期六）至 7 月 22 日（星期日）由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辦理之「2012 大學校院博覽會」及 7 月 27 日（星期五）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辦理之「2012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等招生宣傳。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100)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申請補助相關事宜，已於 2 月 2 日(星期四)通知各系所，敬請系所協助所屬新進教師於補助期限內申請補助。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預定於 6 月 11 日(星期一)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大綱於 6 月 5 日(星期二)起即可上傳，亦請各位老師配合於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上傳。

- 四、本中心奉核執行 101 年資本門採購系所教學設備（含 7 組立式資訊講桌、2 組桌式資訊講桌、9 台企業型電腦、9 片手寫螢幕、5 組擴大機喇叭組），目前已採購開標完畢，將於 5 月份陸續至各申請系所安裝，敬請申請系所配合。
- 五、有關本校教室空堂時段借用訂定有申請辦法，本學期本中心巡視教室時，常發現有同學逕自使用空教室進行看電影、唱卡拉 OK 等非經申請、非學術或社團之用途，敬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將學校公用教學設備，移作私人用途。
- 六、教育部要求補正本校生命教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二班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之班組別名稱。本校於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120079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以臺高（一）字第 1010041818 號函復本校允以補正，來函影本已送相關系所單位存查。
- 七、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要求，申請免評鑑之學制班別需函報教育部辦理停招。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乃屬特殊專班，於 99 學年度起已無招生，100 學年度起亦無授課事實，擬申請免評鑑。本校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120083 號函報教育部停招補正公文，教育部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以臺高（一）字第 1010060200 號核准該班之停招補正案。
- 八、本校自然系「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乃屬單屆招生之特殊專班，且 98 學年度起已無招生，99 學年度起亦無授課事實，該班擬申請免評鑑。停招補正公文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120083 號函報教育部，5 月 8 日（星期二）電詢教育部，得知該案仍在審查中，俟教育部回覆後將知會相關單位。
- 九、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計有：「生命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102 學年度更改為夜間班上課；「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2 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通過，將提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校務會議審議。
- 十、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茲將修正後之行事曆文稿送各提供系所單位確認，待確認無誤後，將文稿付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十一、本學期已分別於 4 月 2 日（星期一）、4 月 18 日（星期三）發送 2 次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至各系所單位，最後一次扣考學生名冊將於 6 月 4 日（星期一）送出，敬請各位師長惠予協助輔導所屬學生，避免學生因扣考科目達本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而遭勒令休學。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教學發展中心鄧麗媚小姐（分機：82259）。

十二、師生履歷系統第二場教師教育訓練已於 4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完成。截至 5 月 9 日(星期三)止，統計全校教師使用情形，目前使用率僅 15.31%，教師使用情形仍屬偏低。另各學院使用率情況，其中教育學院使用率為 26.39%、人文藝術學院為 8%、理學院為 12.28%，因而未來擬規劃配合教師時間開辦小型教育訓練，以提升系統使用率，敬請各位師長多加申請參與，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隨時詢問教學發展中心邱聖凱先生（分機：82254）。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第 161 期已出刊，本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2012 年投稿迄 4 月底計 58 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5 卷第 1 期預定於 6 月底出刊。本刊投稿辦法、表單及各期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自 2010 年起榮登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此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引用。
- 四、配合 101 學年度系所整併，本組刻正進行本校簡介重新編印相關事宜。
- 五、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六、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 七、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

歡迎參閱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 最新消息，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相關文宣，以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八、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及大二通識課程預估修課人數和班數如下表：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通識課程預估修課人數和班數

規劃學院 名稱	學生數	跨領域課程	協辦學院或 系所	修課學生	得修課 人數	預估班數
教育學院	270	社會科學領域	教育學院	全校大一	820	19(含 1 班外籍 生專班)
		學習與思考領域	教育學院			
人藝學院	297	文學與文化領域	人藝學院	全校大一	820	19(含 1 班外籍 生專班)
		藝術與美感領域	人藝學院			
理學院	253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理學院	全校大一	820	19(含 1 班外籍 生專班)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理學院			
	教育與生活（必修）		全校各系所	全校大一	820	9
	英文（必修）		兒英系	全校大一	820	20
	閱讀與寫作（必修）		語創系	全校大一	820	19(含僑生班)
	華語文(一)(外籍生必修)		語創系	本校大學部外 籍生	25	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二通識課程預估修課人數和班數

規劃學院 名稱	學生數	跨領域課程	協辦學院或 系所	修課學生	得修課 人數	預估班數
教育學院	275	社會科學領域	教育學院	全校大二	813	11
		學習與思考領域	教育學院			
人藝學院	293	文學與文化領域	人藝學院	全校大二	813	9
		藝術與美感領域	人藝學院			
理學院	245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理學院	全校大二	813	8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理學院			
		華語文(三)(外籍生必修)		本校大學部外 籍生	25	1

※除外籍生外，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跨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 4 學分。但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或開設課程。

※「英文」和「閱讀與寫作」為全學年課程。

- 二、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學績效及課程品質，教育部訂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除公開表揚外，同時頒給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本校僅有人文藝術學院推薦簡雅臻 1 名教師參選，本中心已依規定於 5 月 16 日(星期三)召開校內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會議，評選 1 名通識課程教師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三、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將接受通識教育評鑑，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部份已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本校評鑑仍有許多待改進事項，中心將依訪評意見等進行修正。有關後續(下半年)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的評鑑，更盼望各單位及同仁給予更多協助。
- 四、北二區 100 學年度夏季學院暑期開設通識課程案，於 7 月 4 日起陸續開課，所有課程訂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相關資訊惠請上下列網址：<http://juang.bst.ntu.edu.tw/N2/index.htm> 之夏季學院查詢。
- 五、北一區及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夏季學院開課總表及本校通識教育認抵領域表可至本中心網頁查詢(<http://academic.ntuc.edu.tw/files/11-1007-140.php>)。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 101 年 5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254 人。
- (二) 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企業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安薩爾多股份有限公司」、「佳能 canon」及「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授課中。
- (三) 2012 華語春季班將於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開課。
- (四) 2012 華語夏季班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開課。
- (五) 2012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招生中，第一梯次自 6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自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五），兩梯次各招收 70 位學員，目前皆已額滿。

二、業務報告：

- (一) 2011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合計 6 位，名冊如下：
 - 1. 法國籍學員 Dieng Helene 及 Klein Solene（藍思麗）2 位。
 - 2. 美國籍學員 Young Mee Suh(徐映美)1 位。
 - 3. 瑞典籍學員 Johan Otto Englund（英卓翰）1 位。
 - 4. 比利時籍學員 JEAN-FRANCOIS HYNDERICK DE THEULEGOET（金宏帥）1 位。
 - 5. 比利時籍學員 Mosue Kadiata（莫蘇埃）1 位。
- (二) 中心受僑務委員會委託翻譯「五百字說華語（中越文版）」，已於 101 年 2 月正式出版。
- (三)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5：00 辦理扶輪社交換學生華語演講比賽。
- (四) 101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及 6 日（星期日）承辦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 101 年度華語能力聽讀、口語及寫作測驗。
- (五) 本年度承辦僑委會越南地區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課程，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五）本中心委請本校語創系陳亮光教授及政治大學華語文中心許怡貞老師赴越南胡志明市授課。

(六) 本年度承辦新北市 101 年度新住民華語師資暨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課表如下：

6 月 17 日第一天課程 (6 小時)			
時間	時數	授課講師	課程內容
09:00~09:50	1	孫劍秋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華語教學目標與策略
10:00~10:50	1	孫劍秋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簡易文字學與漢語教學
11:00~11:50	1	孫劍秋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教學表達與教學技巧
12:00~13:00	1	午餐	
13:00~13:50	1	鄭又寧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華語語音符號與漢語拼音
14:00~15:50	2	鄭又寧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華語語音原理與發音教學
6 月 24 日第二天課程 (6 小時)			
09:00~09:50	1	李百育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實用語法教學與應用
10:00~11:50	2	李百育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教材編寫與課程活動設計
12:00~13:00	1	午餐	
13:00~13:50	2	陳雅惠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華語教學觀摩示範與討論
14:00~15:50	1	陳雅惠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中心	學員教學實務演練

(七) 承辦扶輪社 3520 地區文化體驗課程，課程內容如下：

週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1	2012/03/07 09:00~11:30	中國武術－太極拳、防身術
		陶藝創作
2	2012/03/14 09:00~11:30	中國武術－太極拳、防身術
		陶藝創作
3	2012/03/21 09:00~11:30	易經入門

4	2012/03/28 09:00~11:30	文房實作－製筆
5	2012/04/11 09:00~11:30	文字的演變與刻印
6	2012/04/18 09:00~11:30	中國民俗技藝－扯鈴
7	2012/04/25 09:00~11:30	布袋戲、偶戲
8	2012/05/02 09:00~11:30	書法、春聯與國畫
9	2012/05/09 09:00~11:30	中國民間藝術－剪紙
10	2012/05/16 09:00~11:30	包香包、粽子慶端午

(八) 101 年 3 月 1 日起本中心華語教師於開放諮詢時間，諮詢時段表如下：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12:30-13:00	胡琇閔		李百育	吳侑倪		洪塘忻	吳雨蓉	邵巧珍			陳雅惠
13:00-13:30	胡琇閔		李百育	吳侑倪	陳瑩穎	洪塘忻	吳雨蓉	邵巧珍	黃俐玲	鄭又寧	陳雅惠
13:30-14:00					陳瑩穎			沈宛怡	黃俐玲	鄭又寧	
14:00-14:30								沈宛怡			

(九) 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 2012 年華語春季班文化參訪活動，赴福隆草嶺隧道騎腳踏車及泛舟欣賞臺灣東北角海岸景色。

(十)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3:30 辦理 2012 華語夏令營輔導員培訓會議。

(十一)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13:30 辦理 2012 春季班教學會議。

(十二)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兼任華語儲備教師複試。

(十三) 本中心孫劍秋教授及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預計 7 月 6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四)赴日本關西及關東地區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十四) 本中心外籍學員將組隊參加 201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6 案；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已於101年5月16日召開，提案共計6案；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於101年5月23日召開，提案共計4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一、二（由於第2、3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檔案過大，故請參閱教務處網址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23.php ）。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1.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之提案 3 依特教系提出之以下兩點，修正後通過。 （1）附件第 15 頁中，科目「智能障礙」由必修改為 選修 。 （2）專門課程調整分為領域基礎（8 學分）及特教素養（52—92 學分），其中，特教素養又分為：特教基本素養、特教實踐素養、特教專精素養、一般教育專業必修、一般教育專業選修等 5 類。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編號：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關於提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如附件 1）」中「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可信程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教師之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除供教師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外，另提供做為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師教學優良獎等之參酌，故其採計計分之標準宜考量嚴謹訂定，以求提高調查數據之可信程度。 二、本院提供以下討論方向： (1)「樣本數」考量：現行要點未考慮填答之樣本數（修課人數），若樣本數太低，調查結果之可信程度亦有疑慮，建議「樣本數（修課人數）在博士班應為 3 人以上，碩士班應為 4 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方可採計」。 (2)「標準差」考量：現行系統無科目標準差數據，而科目標準差可顯示填答之樣本差異，建議應設定標準，將填答過高或過低之數據剔除後，所計算之平均數較為接近事實。 (3)「協同教學課程」考量：部分課程協同之每位教師只指導 1/2 或 1/3 修課學生，但是所有修課學生都必須對協同的每位教師進行教學問卷填寫，可能出現未上過該位教師課的學生，需填寫對該位教師之教學問卷調查，此調查結果明顯無法採信。<u>建議該類協同教學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u> (4) 若需計算某幾年平均數時，建議將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與必選修等科目，分列計算平均數，並訂定各類之權重，以統計「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總平均較為客觀與公平。 三、本案業經 101.4.23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簽示同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之。
決議	1. 有關樣本數之條文修改為「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並依此方向進行教務資訊系統修正。 2. 條文增列協同教學之課程考量，「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 3. 依會議決議，修訂本實施要點與教務資訊系統。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表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期末問卷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號：101/1101/01
保存年限：10

101年4月24日
簽 於 理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100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附件1），
是否可行，敬陳 核示。

說明：

- 一、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附件2），業經本次院教評會提案討論案由1通過，敬請同意本新訂案。
- 二、關於「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附件3）之採計計分標準，宜再考量嚴謹度，以求提高「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可信程度，相關建議建請同意本院提案教務會議討論。（詳如本次院教評會提案討論案由1決議第4點）。
- 三、擬奉核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敬陳

核示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行

助教陳麗娟

101. 4. 24

擬：

- 一、有關案由1決議第4點回覆：
- 擬依理學院提案教務會議討論後之決議修改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及通知宜佳資訊修改有關系統程式。
- 二、奉核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理學院何小曼

101. 4. 25

組員何金情

專任助理
101.5.13

教務處副處長 莊永和

教務長黃嘉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0505

主任秘書 洪福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5.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並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係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2）」及 101.4.1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案由 1 決議之建議方向研擬。

2. 101.4.1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案由 1 決議詳述如下：

1.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草案）』修改方向如下，修改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擬自教務處提供第一階段近 3 年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院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名單依序考量推薦。

(2) 除參考「第一階段近 3 年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外，應再參酌各科目之修課班別、平均、標準差、修課人數、有效問卷數、無效問卷數等相關數據作為附加參考。

(3) 每年推薦系所以輪流推薦為原則，期所有系所均有公平被推薦機會。

2. 關於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推薦作業，擬另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再提供相關參考數據，例如本院第一階段排序前 11 名之所有教師近 3 年，各科目之班別、平均、標準差、修課人數、有效問卷數、無效問卷數等資料，供本院提會參酌。

3. 本案待教務處補齊相關資料數據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推薦事宜。

3. 「教務處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推薦通知」、「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第一階段學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結果（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教務處補充資料」等如議程附件 3。

辦法：1.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通過後，簽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請參酌相關附件資料，討論並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名單，與備取名單數人。

3. 請被推薦候選人於 5 月 11 日前填妥「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繳送本院，俾依規定期限交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第三階段評選。

決議：1.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後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 1）。

2. 本院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推薦作業，依前述『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第 5 條第二款原則，經討論後，擬推薦「崔夢萍教授、盧秀琴教授」等 2 位教師為第二階段候選人，若有棄權者，仍依第一階段排序結果，以及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遞補候選人。
3. 請被推薦候選人於 5 月 11 日前填妥「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繳送本院。
4. 另關於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採計計分之標準宜再考量嚴謹訂定，以求提高「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可信程度，相關建議建請修訂參酌：
 - (1) 「樣本數」考量：現行要點未考慮填答之樣本數（修課人數），若樣本數太低，調查結果之可信程度亦有疑慮，本院建議「樣本數（修課人數）在博士班應為 3 人以上，碩士班應為 4 人以上，且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方可採計」。
 - (2) 「標準差」考量：現行系統無科目標準差數據，而科目標準差可顯示填達之樣本差異，建議應設定標準，將填答過高或過低之數據剔除後，所計算之平均數較為接近事實。
 - (3) 「協同教學課程」考量：部分課程協同之每位教師只指導 1/2 或 1/3 修課學生，但是所有修課學生都必須對協同的每位教師進行教學問卷填寫，可能出現未上過該位教師課的學生，需填寫對該位教師之教學問卷調查，此調查結果明顯無法採信。建議該類協同教學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
 - (4)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與必修選修等科目，建議分列計算平均數，並訂定各類之權重，以統計「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之總平均較為客觀與公平。
5. 於校方未修改相關辦法之前，由本院教評會先依修課人數要求為原則，排除修課人數低於下限之科目。

案由 2：本院體育系李加耀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並辦理著作外審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辦理李加耀副教授之升等案，教師應繳交資料如議程附件。

2. 經 101.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教評會資料審查通過後，依程序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決議：1. 院級第 1 階段審查：

- (1) 升等資料審查通過，同意依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2) 由本院將其升等著作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待著作外審作業完成，再提本會進行「院級第 2 階段審查」。
2. 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15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為儘速進行著作外審作業，請升等申請者、系教評會召集人於一週內將以上名單密送院長彙辦。

案由 3：本院數位系王學武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並辦理著作外審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辦理王學武助理教授之升等案，教師應繳交資料如附件。

2. 經 101.4.17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教評會資料審查通過後，依程序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決議：1. 院級第 1 階段審查：

- (1) 升等資料審查通過，同意依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2) 由本院將其升等著作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待著作外審作業完成，再提本會進行「院級第 2 階段審查」。

2. 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15 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為儘速進行著作外審作業，請升等申請者、系教評會召集人於一週內將以上名單密送院長彙辦。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 何小曼

101. 4. 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顏教授晴榮	顏晴榮
自 然 系：盧主任玉玲	盧玉玲
熊教授召弟	熊召弟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楊教授忠祥	楊忠祥
資 科 系：黃主任聰亮	黃聰亮
陳教授永昇	陳永昇
數 位 系：蕭主任瑛東	蕭瑛東
巴教授白山	巴白山
教傳科所：劉所長遠楨	劉遠楨
李教授宗薇	請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13 位	2/3（含）以上出席（9 人）始得開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係由「教師請假規則」規範，本校 100.8.31 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原「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應同時廢止，惟因尚未規範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部分，原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暫未廢止。現依<u>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u>，研擬「本校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本注意事項並依教育部規定須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通過後上開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同時廢止。 二、本案經提 101.5.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本注意事項（草案）請先送教務會議就鐘點費相關條文部分審議後，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 101.5.5 簽准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同提會審議在案。
辦法	本注意事項（草案）訂定重點臚列如下（詳如所附條文對照表）： 一、新訂條文名稱為<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u>。 二、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或延聘教師代課之情形，其中： （一）第三款請婉假部分：將<u>併連婉假之連續產前假</u>併入。 （二）第六款事假修正為：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三）增列第七款「<u>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u>」，且增列第二項「<u>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u>」、增列第三項「<u>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前項規定延聘代課教師。</u>」。 三、增列第五點：<u>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u> 四、增列第七點：本校各系（所、中心）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若為整學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u>通過後由系（所、中心）發給聘書。</u> 五、第八點訂定本要點通過程序為「<u>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u>（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業相符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刪除原<u>且基本授課時數不足</u>之字句。 二、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u>支給</u>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三、修正後通過，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協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 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教師請假支給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 <u>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6條、第7條及第9條</u> ，另行訂定；本注意事項通過後，上開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應同時廢止。（教師差勤係由 <u>教師請假規則</u> 規範，又本校100.8.31第73次行政會議通過 <u>本校教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u> ，現訂定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規定後，原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應予廢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 <u>本校</u> 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 <u>調、補課</u> ， <u>非有第三點之情形之一者，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 。	<u>第六條</u> <u>本校</u> 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 <u>本校教師服務規則</u> 及 <u>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u> ，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補課， <u>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否則均請自行調、補課</u> 。	本點由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六條條文內容酌予修正。
<u>二、本注意事項</u> 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u>第七條</u> <u>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u> <u>一、本規則</u> 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本點由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七條第一款條文內容酌予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u>第六條</u> 本校專任教師 <u>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補課，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u>	一、本點第一項各款由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六條各款條文內容酌予修正。其中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

(一) 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 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 (四) 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以上日者。 (六)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參教師請假規則】 (七) 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參台師大】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參台師大】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前項規定延聘代課教師。【參台師大】	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否則均請自行調、補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u>娩假</u>：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u>喪假</u>：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u>事假</u>：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且經主管簽奉校長專案核准由學校處理其代課事宜者。 七、<u>臨時借調</u>：學期中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構服務者。	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部分，係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半之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款有關<u>第一項第七款「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u>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 三、增列第三款有關「<u>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前項規定延聘代課教師。</u>」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u>下</u>列方式辦理：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u>專業相符且基本授課時數不足</u>之專任教師<u>擔任</u>，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u>時數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u>【參彰師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	<u>第七條</u>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u>左</u>列方式辦理： 一、<u>本規則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u> 二、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u>充當</u>，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鐘點費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點由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款條文內容酌予修正。

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u>(二) 如因專業考量，需由校外專業相符之合格教師代課者，應由所屬系（所、中心）專簽，並檢具其合格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會相關處室，奉校長核准後實施。【參東華大學】其鐘點費之支給，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u>(三)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u>	<u>三、如因專業不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u> <u>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u>五、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入人事費支付。</u>	
<u>五、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參教育部函釋】</u>	<u>(增列)</u>	教育部 89.12.29 台（89）高二字第 89155957 號函釋「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避免鐘點費之發給過於浮濫，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爰增列本條文。
<u>六、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入人事費支出。</u>	<u>(由原第 7 條第 5 款單獨改列)</u>	本點由本校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第七條第五款單獨改列。
<u>七、本校各系（所、中心）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若為整學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中心）發給聘書。</u>	<u>(增列)</u>	本校慣例為若代課整學期，須補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系所發聘書，學校不發聘書，爰增列本點。

八、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參教育部函釋】

第九條 本差假規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87.9.1 臺(87)高(二)字第 87097756 號函釋：「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鐘點費注意事項」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點爰配合上開函釋訂定通過程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經87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87年12月18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追認備查

經88年1月6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經89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經90年2月1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追認備查

99年4月14日、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刪除原第1點、修正第2、6點)

9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100年1月13日校教評會會議備查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3、4、5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因請假申請代課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除有第三點之情況外，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婉假：請婉假、流產假、或併連婉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因情況特殊無法繼續任教者。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業相符且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考量，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專業相符之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如涉鐘點費支給之特殊情況，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五、本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01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 4、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204 次教評會通過增列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25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5 及 7 點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規定訂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辦公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流產假者或連續請產前假與娩假者。
 - (四)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五)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六)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七)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前項第六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
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規定延聘代課教師。
- 五、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如因專業需要，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 (二)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有情況特殊，奉校長核准者，合計校內及校外之兼課與代課鐘點費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
- 六、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

民國87年10月27日本校(87)校人字第18373號函核定

民國89年3月28日本校第214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1年2月19日本校第2232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5年7月18日本校第2441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7年4月8日本校第252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逾二十一日者。
 - (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 三、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請病假、流產假、喪假且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時數。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出。
- 五、本校所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逾三個月，應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2012/4/23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實施要點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評會通過
九十年三月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條文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五點條文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條文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請假申請代課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假，應自行補課，除左列情形外，不得申請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十四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三、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如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支領代課鐘點費，惟授課時數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仍不得超過四小時。
- 四、如因專業不同，需校外教師代課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並檢具其合格教師資格有關證件，會教務處、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 五、代課鐘點費之支付，依代課教師之等級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
- 六、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 七、代課鐘點費之核發，由教務處課務組按月統計彙送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88.03.10 校教評會通過

88.05.01 教務會議通過

97.9.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第 3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 87 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 請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事假逾十四日者。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五、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系所將教師代課鐘點費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六、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七、本注意事項經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評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0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 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事假逾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五、請事假累計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學業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

本校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八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九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臺(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暨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88)人二字第八八〇〇三八三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差：

- 一、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之性質及事實，需詳加審核，如可利用公文或電話而能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公差。
- 二、公差地點距離本校未達五公里者為「短程公出」，請於各單位所設短程公出登記簿上登記，陳請單位主管核准即可；五至三十公里為「短程公差」，三十公里以上為「長程公差」，長、短程公差均應陳請校長核派。
- 三、出差應由本人填具出差請示單，行政人員須覓妥職務代理人，事前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離校。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由他人代辦差假手續。
- 四、簽派出差文件會人事室、會計室轉陳校長批准，已逾啟程日者無效。
- 五、出差旅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於公差事畢後十五日內檢據填寫旅費報告表報支差旅費。
- 六、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除臨時費、交通費得按實報支外，餘均按職務等級支給。
- 七、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標準支給差旅費。

第三條 請假：本校人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上下班時間職員須親自至簽到處簽到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簽。如因事故必須請假或公出，應依規定填具假單或公出登記簿辦理請假手續。教師須依規定時間出勤，如因故無法出勤者必須請假或公出，除依規定辦理外必須會知教務處並辦妥代（調）課手續。

- 一、請假日數在二日內（含）者，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二日以上須陳請校長核定。
- 二、到職未滿一年者，在該年內事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三、請假須本人填具請假單，覓妥職務代理人，事前奉准方得離校，且須事先送交人事室登記，否則以曠職論，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手續或補辦請假手續。
- 四、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俸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有關規定懲處。
- 五、請假按「時」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滿八小時為一日。休假係以「日」計算，每次休假不得少於半日。
- 六、在休假期間，如服務單位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令其銷假上班，並保留假期。

第 四 條 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假別	原因	日數	備註
公假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6.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7.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9.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10.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視實際需要而定	1.除通令者外，須檢同有關文件等，先陳校長核准。 2.奉派」係指學校主動選派者，「奉准」則經申請奉核准者。
事假	因事須親自處理者	5 日	1.須事前經學校核准。 2.逾事假總天數則按日扣薪。 3.扣除星期例假日。 4.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5.請假得以時計。
病假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28 日	1.逾二日者，須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2.逾二十八日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3.延長病假不扣除星期日、例假日及寒暑假。 4.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5.請假得以時計。
喪假	1.父母、配偶死亡。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3.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	15 日 10 日 5 日	1.均須附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有關文件。 2.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3.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4.扣除星期例假日。 5.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休假	1.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休假研究者。 2.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教師（不含助教），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下列年資者： (1)滿一年，第二年起 (2)滿三年，第四年起 (3)滿六年，第七年起 (4)滿九年，第十年起 (5)滿十四年，第十五年起	1 年 7 日 14 日 21 日 28 日 30 日	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1.服務滿七年以上，在本校任職滿三年 以上且無服務義務者，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休假研究。 2.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學年度施行者為九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學年結束）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八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八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3.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婚假	本人結婚	14 日	1.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2.請假得憑喜帖或結婚有關文書。 3.可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 4.寒暑假期間結婚，均應辦理請假手續。 5.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娩假	1.分娩前之產前假。 2.正常分娩、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 3.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 4.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	8 日 42 日 21 日 14 日	1.須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2.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得以時計。 3.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陪產假	配偶分娩	2 日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第五條 公差或公假處理原則如左：

- 一、由有關機關或學校行文本校指派一定任務並代表本校者，經承辦單位簽請指派人員，並奉校長核准者或由校長指派代表本校出席各種會議者，得准予公差。
- 二、由國內外機關或學校行文（邀請函）各當事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各項會議或活動（監考、閱卷、著作審查、演講、參賽或擔任裁判、活動隊職員、輔導員等），請依行政手續會簽，陳請校長核給公假。
- 三、辦理各項專案專題研究者，視該專案經費狀況給予公差假。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補課，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否則均請自行調、補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且經主管簽奉校長專案核准由學校處理其代課事宜者。
- 七、臨時借調：學期中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構服務者。

第七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本規則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鐘點費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如因專業不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入人事費支付。

第八條

本差假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差假規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1/05/18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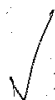
名稱 教師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

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第 11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 13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 第 14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 第 15 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 第 17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0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本院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附件 2) 二、檢附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原案及修正案。(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原第六條第三款中「每級次收費新臺幣 200 元整」之說明容易造成混淆，請音樂學系朝向「每增加報名一級次應加收新臺幣 200 元整」之方向進行文字修正。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一、檢陳本院101年3月14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三、提案2~3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四、提案4因該要點需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教務會議已於3月14日上午召開完畢，而本院務會議於14日中午始召開而無法提案。該鑑測時程約3月進行公告、4月報名申請、5月進行測驗，為不影響學生鑑測時程，是否能予以該修正要點先進行公告，後提下次教務會議(5月23日)追認之，是否允當，陳請 鈞長裁示。 五、提案5依決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會 簽 意 見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 101.3.16 專員柯巧玲 秘書嚴素娟 101.3.16 人事室陳金剛 101.3.16 研究發展處 朱子君 研究發展處 朱子君 101.3.16 101.3.16 研究發展處 羅珮軒 研究發展處 羅珮軒 101.3.16 101.3.16 擬：有關提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修訂定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將產業界代表納入委員。 二、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部分條文詳附件。 三、 本案經本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2.21)。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0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二、檢附本校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原案及修正案。(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0.11.29.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二、地點：藝術館音樂系會議室

三、主席：黃玲玉 主任

記錄：

四、出席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	簽 名
黃玲玉	黃玲玉
劉瓊淑	劉瓊淑
吳博明	公假
楊淑媚	楊淑媚
裘尚芬	裘尚芬
謝宜君	謝宜君
方銘健	請假

委員姓名	簽 名
胡心麗	休假
林慶俊	公假
顏惠鈴	顏惠鈴
張欽全	張欽全
陳啟成	陳啟成
許允麗	許允麗

五、列席：

呂雯貞	呂雯貞
-----	-----

林慧君	林慧君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音樂學系(碩士班)第 6 次系務會議

100.11.29.

提案 1

案由：有關本系暑碩班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準備工作事宜。

說明：

- 一、本系訂定暑碩班實地訪評時間為 12 月 19 及 20 日(星期一、二)下午，相關流程表如附件 1。
- 二、惠請專任教師於 12 月 2 日前儘速提供 98~100 學年度著作、展演、服務、教學大綱、教學輔助媒材及教學實務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評鑑準備工作順利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案由：修訂本系相關法條。

說明：本系原訂法規與擬修正法規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 3

案由：擬規劃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畢業製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非師培生於大學四年級依規定須開設一場獨奏會，獨奏會曲目不得少於 50 分鐘(創作曲目不得少於 30 分鐘)，相關規定詳附件 3。
- 二、擬建議師培生亦需開設音樂會，可為獨奏或聯合舉辦型態，惟若聯合型態，個人曲目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
- 三、建議將畢業音樂會名稱更改為「畢業製作」。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 4

案由：有關公文移交及財產盤點事宜。

說明：新主任自 8 月 1 日起上任期間，前主任尚未辦理相關移交手續，本系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9 月 16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寄發信函，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14 日與保管組溝通討論處理相關事宜後，惠請辦理公用物品財產移交事宜，但未獲正面回應。

決議：擬請本系專任教師協助清點個人之財產，以辦理後續事宜。

音樂學系黃玲玉
系主任
100.12.16

原 案	修正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3.10.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鍵盤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3.10.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 依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 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培養本校非音樂學系學生鍵盤演奏能力與興趣，以提昇其音樂教學之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培養本校非音樂學系學生鍵盤演奏能力與興趣，以提昇其音樂教學之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本校大學部非音樂學系各年級學生、研究所學生、進修推廣部國小師資班學生、本校實習教師、在職國小教師及校外在職教師。	三、對象：本校大學部非音樂學系各年級學生、研究所學生、進修推廣部國小師資班學生、本校實習教師、在職國小教師及校外在職教師。
四、承辦單位：音樂學系。	四、承辦單位：音樂學系。
五、申請時間：97 年 3 月 24 日(一)至 3 月 28 日(五)	五、申請時間：每年 4 月(詳細日期、時間另行公佈)
六、費用： 1. 本校學生報名及鑑定費新台幣 200 元整。 2. 校外在職教師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鑑定費新台幣 300 元整。 3. 每級次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六、費用： (一) 本校學生報名費及鑑定費新台幣共 200 元整。 (二) 校外在職教師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鑑定費新台幣 300 元整，共計 500 元整。 (三) 每級次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七、繳費方式：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繳費機繳費(點選總務處→能力鑑定費→輸入應繳費金額)回條及報名表一併交系辦辦理)，報名繳費後不得退費。	七、繳費方式：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繳費機繳費(點選總務處→能力鑑定費→輸入應繳費金額)回條及報名表一併交系辦辦理)，報名繳費後不得退費。
八、舉辦時間：97 年 5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考試地點及順序於 5 月 13 日(二)另行公告於)	八、舉辦時間：每年 5 月(詳細日期、時間、地點、順序另行公告於音樂學系公佈欄及網頁)

音樂學系公佈欄及網頁)

九、鑑定評量表及內容如下：

級數	項目	內容
甲級	音階、琶音	終止式、C、G、F大調、a、e、d小調、四組八度
	兒歌	甜蜜的家庭、努力趁年少、小毛驢、捕魚歌、採蓮謠(黃自)
	進行曲	蜜蜂進行曲、瑞典進行曲、美麗的河流、行過喬治亞
	拜爾	72、73、74、78、79、85、88、89、90、93、96、98、101
	音階、琶音、終止式	C、G、F、D、A大調、降B大調、a、e、d、c、g小調、四組八度
優級	兒歌	你對著我笑、太湖船、祝你生日快樂
	進行曲	吐魯斯進行曲、土耳其進行曲
	拜爾	99、100、102、104、105、106
	移調	自選此級數中的兒歌一首，移到C、G、F、D、降B大調
	音階、琶音、終止式	C、G、F、D、A、降E、降B大調a、e、d、c、g、b、升f小調，四組八度
特優級	兒歌	蘇武牧羊、本事、數蛤蟆、牛(駛)犁歌、採茶歌
	巴赫	初步鋼琴曲集上集 NO.16 進行曲、下集 NO.7 嘉禾舞曲

九、鑑定級數、項目評量表及內容如下：

級數	項目	內容
甲級	音階、琶音、終止式	C、G、F大調、a、e、d小調、四組八度
	兒歌	甜蜜的家庭、努力趁年少、小毛驢、捕魚歌、採蓮謠(黃自)
	進行曲	蜜蜂進行曲、瑞典進行曲、美麗的河流、行過喬治亞
	拜爾	72、73、74、78、79、85、88、89、90、93、96、98、101
	音階、琶音、終止式	C、G、F、D、A大調、降B大調、a、e、d、c、g小調、四組八度
優級	兒歌	你對著我笑、太湖船、祝你生日快樂
	進行曲	吐魯斯進行曲、土耳其進行曲
	拜爾	99、100、102、104、105、106
	移調	自選此級數中的兒歌一首，移到C、G、F、D、降B大調
	音階、琶音、終止式	C、G、F、D、A、降E、降B大調a、e、d、c、g、b、升f小調，四組八度
特優級	兒歌	蘇武牧羊、本事、數蛤蟆、牛(駛)犁歌、採茶歌
	巴赫	初步鋼琴曲集上集 NO.16 進行曲、下集 NO.7 嘉禾舞曲
	移調	自選此級數中的兒歌一首，移到C、G、F、D、降B大調、c、a、d小調

指 定 曲	Schumann Op. 68 No. 10 快樂的農夫、貝多芬小步舞曲無編號作品 (WoO 10, No. 2)	指 定 曲	1. Schumann Op. 68 No. 10 快樂的農夫。 2. 貝多芬小步舞曲無編號作品 (WoO 10, No. 2)
註：1. 全部用抽測，原則上先鑑定甲級，再鑑定優級，最後鑑定特優級，有實力者可越級鑑定。 各項抽 1 至 2 首，可看譜，背譜加分。		註：1. 全部用抽測，原則上先鑑定甲級，再鑑定優級，最後鑑定特優級，有實力者可越級鑑定。 各項抽 1 至 2 首，可看譜，背譜加分。	
2. 兒歌規定用本系編審會所編之歌譜，可至本系辦公室外借影印。		2. 兒歌規定用本系編審會所編之歌譜，可至本系辦公室外借影印。	
3. 各級兒歌彈奏均以邊彈邊唱為原則。		3. 各級兒歌彈奏均以邊彈邊唱為原則，移動時不需邊彈邊唱。	
		4. 每一項目都要彈奏，如有一項沒有彈奏，則不予於通過。	
		5. 音階、琶音、終止式依照哈農 (Hanon) 鋼琴教本。	
十、評分：		十、評分：	
1. 依據評量表項目及內容，分甲、優、特優三級。		(一) 依據評量表項目及內容，分甲、優、特優三級。	
2. 評分由音樂學系聘請鍵盤樂教師 3 至 5 名擔任。		(二) 評分由音樂學系聘請鍵盤樂教師 3 至 5 名擔任。	
3. 採原始分數平均，80 分以上為及格。		(三) 採原始分數平均，80 分以上為及格。	
4. 及格者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四) 及格者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十一、為推勤本要點所需之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為推勤本要點所需之經費，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教法律研究所 徐所長筱菁	徐筱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黃主任海鳴	黃海鳴		

四、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含與獨特的審美特色，以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1）。 二、 本案業經 101.4.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將第壹點修正為： 壹、依據及學程名稱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5.23(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及學程名稱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設置宗旨

在當前社會與文化情境劇烈改變的時代，古典語文能力亦將與現代生活場景產生關聯，本學程除了銜接古典的人文與審美傳統，亦兼具實用之效能：

一、應用於教學場域：古典作品是兩岸三地華文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如何引導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獨特的審美特色，將有賴於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的解讀者。

二、應用於現代文學創作：現代文學的創作雖是以現代的白話文為主體，但在文字的建構上，在生活經驗的擴展上，並不存在古典與現代之別。因為古典作品積累千年的文字創作經驗正足以為現代文學所借鏡，而經由時間揀擇，而成為歷時性典範的古典作品更能擴展與深化創作者有限的生命經驗，如臺灣現代詩的重要作家余光中、楊牧、洛夫等皆有面向古典、取材古典之作。通過古典語文能力的培養，將能使有志於現代文學的創作者，擁有更豐厚精實的文學養分。

參、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肆、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古典語文能力相關的課程。

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中國文學史(上)(下)	4	必修
文字學(上)(下)	4	選修
聲韻學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選修
詞曲選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訓詁學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題（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中國神話導讀	3	選修
中國寓言導讀	3	選修
中國教育名著選讀	3	選修
諸子散文	3	選修
專題文學：明清散文	3	選修
專題文學：山水詩選	3	選修
專題文學：樂府古詩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清詞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筆記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唐傳奇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話本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世情小說選讀	3	選修
專題文學：魏晉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南北朝文學	3	選修
專題文學：詩話	3	選修
古典語文課程—專書（專題與專書合計 15 學分）		

詩經	3	選修
易經	3	選修
史記	3	選修
荀子	3	選修
老子	3	選修
莊子	3	選修
楚辭	3	選修
李白詩	3	選修
杜甫詩	3	選修
李商隱詩	3	選修
東坡樂府	3	選修
柳永詞	3	選修
世說新語	3	選修
宋明理學	3	選修
專書選讀：四書	3	選修
專書選讀：左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戰國策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國志	3	選修
專書選讀：李賀詩	3	選修
專書選讀：文心雕龍	3	選修
專書選讀：二李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稼軒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納蘭詞	3	選修
專書選讀：三言	3	選修
專書選讀：聊齋誌異	3	選修

專書選讀：閱微草堂筆記選讀	3	選修
專書選讀：西遊記	3	選修
專書選讀：水滸傳	3	選修
專書選讀：金瓶梅	3	選修
專書選讀：紅樓夢	3	選修

伍、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含古典語文能力核心課程 11 學分及古典語文課程 15 學分。
- 二、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據網路公告為主）

三、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張春榮老師、廖卓成老師、張炳陽老師、顏國明老師、林于弘老師
廖玉蕙老師、孫劍秋老師、翁聖峯老師、江淑惠老師、陳清俊老師
李嘉瑜老師、應鳳凰老師、陳葆文老師、周美慧老師、陳亮光老師
盧欣宜老師

請假：周 全老師、黃雅歆老師、林淇養老師、林文韻老師

國外講學研究：陳佳君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歡迎新聘教師盧欣宜老師。
2. 大學推甄已於 4/14（六）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3.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招生考試第二階段面試已於 4/15（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著作發表獎勵金」得獎學生。

說明：

- 一、申請新詩組獎學金的同學共計 2 名，申請資料如【附件 1】：

編號	班級	姓名
1	語碩一	趙文豪
2	語碩二	郭懿萱

- 二、申請散文組獎學金的同學共計 4 名，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編號	班級	姓名
1	語碩一	凌明玉
2	語碩一	趙文豪

3	語碩一	馮國瑄
4	語碩二	林恕全

三、申請小說組獎學金的同學共計 2 名，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編號	班級	姓名
1	語四甲	石文穎
2	語碩一	凌明玉

決議：經委員們詳閱作品並充分討論後，各組審查結果如下：

新詩組

編號	班級	姓名	核發獎金
1	語碩一	趙文豪	1,500
2	語碩二	郭懿萱	300

散文組

編號	班級	姓名	核發獎金
1	語碩一	凌明玉	500
2	語碩一	趙文豪	1,000
3	語碩一	馮國瑄	3,000
4	語碩二	林恕全	1,500

小說組

編號	班級	姓名	核發獎金
1	語四甲	石文穎	500
2	語碩一	凌明玉	1,000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論文口試流程以及研究生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說明：

- 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

二、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 1 份存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三、修訂「碩士班論文口試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影本 1 份	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影本 1 份，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

四、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第一條第一款申請資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計畫提出日前 3 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並出版文學創作專書者。	計畫提出日在學前 3 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或出版文學創作專書者。(不含自費出版)

五、擬從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2】。

決議：

一、說明一～三之條文照案通過。

- 二、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第一條第一款申請資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計畫提出日前3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並出版文學創作專書者。	計畫提出日前 <u>5</u> 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 <u>2次(含)以上</u> 。

- 三、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第一條第二款申請資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有關全國性獎項認定方式，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3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有關全國性獎項認定方式，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 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3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 四、決議二、三之全國性獎項認定方式，有請廖玉蕙老師及林于弘老師表列可認定之全國性獎項後，再提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五、修正說明五，此提案修正之條文，擬從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擬訂「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系教師智能，提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草擬本系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如【附件3】。

決議：依據與會老師建議，修正為「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教學專業提升要點」，內容修正如附件。

提案四

案由：本系擬新增「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4.13 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4】。
- 二、同時修改101學年度語文師資組課程架構，原「聲韻學」(3學分/3小時)變更

為「聲韻學(上)(下)」(4學分/4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陳俊榮 游琇汶 陳

系主任 陳俊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張春榮老師	張春榮 請假	黃雅歆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林淇潑老師	請假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顏國明老師	顏國明	應鳳凰老師	應鳳凰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陳蓀文老師	陳蓀文
廖玉蕙老師	廖玉蕙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陳佳君老師	國外講學研究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林文韻老師	請假
周 全老師	公假	陳亮光老師	陳亮光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專業提升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規定，為加強本系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1.4.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請確認條文通過之系務會議日期。 二、 經確認後再行通過，請提案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認識古典作品中深厚的文化內涵與獨特的審美特色，以具備良好古典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二、 本案業經 101.4.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確認條文通過之系務會議日期。 二、 經確認後再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年5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教法律研究所 徐所長筱菁	徐筱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謝宜君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黃主任海鳴	黃海鳴		

【臨時動議】

- 一、學務處目前將離校手續日期定為 6/1 前辦理完成，但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定需授課滿 18 週，所以已有許多系所學生反應，借、還書期限無法與離校手續搭配。經與學務處及教務處分別協調後，目前仍是維持原訂之 6/1，所以希望是否由學校統一說明圖書館是為配合學校統一時程規劃而訂於 6/1 前需辦理離校手續，並非不願意更動時間，或是學校各單位再次協調後，改排定其他時程？（圖書館鍾靜館長）

主席回覆：先前決定是由學務處邀集全校各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討論結果將時程定為 6/1，確實會形成同學困擾，會後將邀集學務長討論，協商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 二、目前校內各系所皆積極辦理自我評鑑，在連續參與過兩所學校之系所評鑑，提出一些個人看法供參，其中一所學校尚未經過自我評鑑即接受教育部評鑑，可想而知其結果應當未盡理想；相對而言，另一所學校由自我評鑑之初，全校各級單位即積極參與觀摩全校各系所之系所評鑑狀況，此兩間學校即形成一個強烈對比。因此希望學校可以對於目前全校各系辦理自我評鑑至下學期之高教中心實地訪評給予多一些關注與關懷，令本校各系所得以一同過關、獲取好成績。（藝設系郭博州主任）

主席回覆：學校先前即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包含進修推廣處及教務處皆籌措經費協助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本校計畫需於 5 月底前辦理各系所自我評鑑完成，並繳交自我評鑑報告給予高教評鑑中心。此外，若各系所於評鑑準備過程中，認為有其他需學校各層級單位提供之協助，亦可隨時提出需求討論，學校定當盡力從旁協助各系所完成。

- 三、以下即順著郭主任意見提出一些看法，我知道有一所大學為因應高教中心之系所評鑑，特別編列經費用於聘請三至四個月之短期專案助理，協助系所主任撰寫研究報告。而本校各系所評鑑之作法皆不盡相同，其過程可能為各同仁分工合作，但最後由系所主任需負責整合彙整評鑑報告。因而希望學校於將來第三週期之系所評鑑時，可以朝向此目標思考，除自我評鑑費用之補助外，另可協助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之行政協助與補助。（進修推廣處楊忠祥處長）

主席回覆：很好的參考意見，但由於此次之自我評鑑時程已定為五月底前完成，但可將此意見納入未來之評鑑規劃中。

五、散會